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7-08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能源”或“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7】第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公司2017年半年报相关事项提出问询。收到上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逐个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回复报告,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2016年10月9日,你公司签订收购协议,拟以13.5亿元收购两家公司持有的恒力盛泰(厦门)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盛泰”)的15%股份。截止2017年6月30日,上述收购款项已经支付8.76亿元,相关股份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协议称,交易对方同意,本次交易利润承诺的承诺期为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标的公司逐年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为5亿元、6亿元、7亿元。半年度报告称,恒力盛泰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为2,119.67万元,原因为因厂房搬迁,恒力盛泰其收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1)请详细说明恒力盛泰厂房搬迁的原因、做出搬迁计划的时间、具体搬迁计划和预计完成搬迁时间。结合恒力盛泰在手订单、在产订单等经营情况,说明其半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合理性;

答:

根据业绩承诺方蜂巢新能源及富星国际的回函,恒力盛泰上半年经营业绩与承诺利润之间存在较大差距的原因如下:

1、环境因素:根据2016年12月底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安排,恒力盛泰因获得多项地方政府的政策扶持,须将原临时使用的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的生产线搬迁至位于湖里区的厂房。同时,为了满足环保要求及保持技术领先性,恒力盛泰也需要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换代,将产品生产涉及的部分电化学工艺升级改造为微波工艺。为此恒力盛泰与华茂光学工业(厦门)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租赁位于湖里区厂房的合同,随后按计划启动了搬迁,今年九月底将完成新一代设备的安装调试。搬迁过程中原有生产设备产能大幅下降乃至停产,从而导致2017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利润大幅下滑。

2、市场因素:受搬迁停产影响,恒力盛泰结合下游应用的新产品试制与研发进展缓慢,下游客户及市场拓展进度不及预期,原有订单延期执行。

(2)你公司购买恒力盛泰股份及恒力盛泰做出业绩承诺时,双方是否充分考虑了厂房搬迁可能造成的影响。并说明收购协议中交易对方做出业绩承诺的真实性、合理性,你公司购买恒力盛泰股份价格的公允性;

答:

作为持有恒力盛泰15%的参股股东,在对其进行投资时,并未对其厂房设施做出搬迁的规划。根据恒力盛泰2017年8月28日的回函所述,其搬迁的决定是根据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安排做出。恒力盛泰股权转让方做出业绩承诺时,并未对其厂房设施做出搬迁的规划。

公司筹划股权收购开始于2016年5月,收购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以及股权转让方对未来业绩的承诺是依据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及法律方面尽职调查,综合考虑恒力盛泰产品、生产、技术、市场、行业等内外部环境因素,与恒力盛泰协商一致后决定的。业绩承诺真实、合理,交易价格公允。

(3)请结合恒力盛泰的业绩实现情况,说明该厂房搬迁事项对其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并说明原因;

答: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6年10月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其中有关利润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的条款为: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各年度未能实现股权转让方承诺的净利润,股权转让方同意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公司在知悉恒力盛泰今年半年报业绩出现大幅下降的第一时间,向恒力盛泰发出了严重关切的函,对其业绩完成未达预期表示强烈关注。恒力盛泰股权转让方做出回函,提出了两个解决备选方案:一是继续履行业绩承诺的约定,促使恒力盛泰业绩达标;二是按《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原对价,加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资金占用成本,回购恒力盛泰15%股权。最终公司董事会选择做出了同意恒力盛泰股权转让方回购股份的决定。2017年9月4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转让方回购公司所持恒力盛泰(厦门)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并及时与该公司股权转让方签署了回购股权的协议。

由此,公司认为此长期投资不存在减值的风险。

(4)收购协议约定,“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各年度未能实现交易对方承诺的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同意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请结合交易对方的资产、现金流情况,说明如出现补偿义务时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和保证措施,你公司如何保障自身利益不受损害;

答:

为及时回收投资并控制风险,2017年9月4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回购协议,交易对方按照原交易对价,以公司已支付的8.76亿元为基数,加计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使用天数的资金占用成本对公司持有的恒力盛泰15%股权进行回购。该项股权回购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交易对方将按照股权回购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约定的对价。通过采取上述股权回购措施,充分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已不存在未来业绩承诺未达标时的补偿情形。

(5)半年报称,“鉴于公司对其投资尚未完成、暂未确认投资收益,其业绩变化对公司本期的经营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请详细说明未确认投资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答:

2016年10月9日公司与蜂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富星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述收购款项未支付,未完成收购事项,故2016年未未确认投资收益。

公司半年报编制期间,公司获知恒力盛泰2017年1-6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2,119万元。与恒力盛泰股权转让方承诺2017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亿元之间存在较大差距,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公司与恒力盛泰及股权转让方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向其发出了严重关切的函,要求其尽快拿出解决方案。在股权承诺方未就解决恒力盛泰业绩承诺事项提出具体解决方案的情况下,公司认为半年报对其业绩按权益法计算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不符合准则规定进行权益法核算的条件,故暂未对该项投资确认投资收益。

问题二、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为10.52亿元,同比增加1,102.26%,资产负债率为75.99%,公司发行的“12华西债”将于2017年11月5日到期。请结合目前承担有息债务情况、营运资本、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12华西债还本付息资金安排等说明12华西债是否存在偿付风险,你公司拟采取的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答:

(一)截止6月30日公司有息债务明细表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元)	贷款期限	利率
1	国民信托	198,000,000	20170112-20190112	基准+
2	国民信托	396,000,000	20170217-20190215	基准+
3	中国银行	30,000,000	20161209-20171208	基准
4	中国银行	40,000,000	20170103-20180102	基准
5	中国银行	30,000,000	20170221-20180220	基准
6	中国银行	10,000,000	20170410-20180409	基准
7	交通银行	15,000,000	20160818-20170811	基准
8	平安银行	47,500,000	20151224-20171224	基准
9	民生银行	30,000,000	20160125-20180124	基准
10	宏信证券	150,000,000	20160722-20180721	基准+
11	成渝租赁	100,000,000	20161022-20171021	基准+
12	公司债	600,000,000	20121101-20171101	6.00%
13	中票	400,000,000	20150911-20180911	6.49%
14	私募债	500,000,000	20161024-20211023	5.90%
		1,500,000,000	20170113-20200112	5.90%
	合计	4,046,500,000		

上表可见,2017年度下半年,公司需偿还的到期有息负债79,250万元,其中“12华西债”60,000万元,其余19,250万元主要为金融机构借款。

(二)公司近三年营运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流动资产	8,905,310,005.56	7,536,816,999.51	6,437,033,825.42	5,311,505,394.59
流动负债	6,062,268,906.65	5,724,089,715.14	4,943,936,686.23	3,710,988,379.30
流动比率	1.47	1.32	1.30	1.43

上表可见,公司流动资产远大于流动负债,有足够偿债能力。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2017年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071,535,402.21	3,400,516,664.68	3,699,738,955.57	3,268,585,42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937.57	-475,159,205.59	-105,831,537.71	-540,927,973.78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货款回收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产品交付进度,对各相关业务部门下达收款计划,按月检查监督收款情况;对收款部门严格进行考核,对预收款、进度款、完工款、质保金制定了详细的收款计划并落实收款责任人,保证货款的及时回收。截止2017年6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正,经营性现金收支得到了较大改善。

(四)还本付息资金安排和保障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规则制度和《“12华西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要求,制定了周密的财务计划,已按时足额支付了“12华西债”2013年度-2016年度各期利息;同时,公司已提前做好了债券2017年付息、兑付准备工作,确保按时足额支付“12华西债”本息,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加快在手订单、在建项目的执行和建设进度,加快产品和工程交付,以获取更多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完工款,增加现金回流。

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合同金额约100亿元,其中老挝、泰国等海外订单项目已启动并收到预付款,后续还将有新的海外订单项目启动执行。国内方面,公司山东、新疆等地重大项目执行顺利,货款回收稳定。截止到2017年6月,公司累计回款15亿。此外,根据目前国内外项目执行情况,预计2017年7-9月,公司还可收到供货服务回款5亿元。

以上款项在偿还到期金融机构贷款、支付日常生产经营必需资金外,结余部分资金足够用于偿付“12华西债”本息。

2、灵活运用各类融资方式及融资渠道,获得新的资金补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项目执行进度、回款情况,提前做好融资筹备,以满足公司临时资金需求。截止2017年6月末,尚有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49.38亿元。

问题三、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0.7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2.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374.48万元,比去年同期降低29.9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3.89万元,同比下降96.88%。请量化分析营业收入增加而净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答:

1、营业收入增加而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项目及主要费用情况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1,623,127,887.89	1,343,128,628.93	22.97%
营业成本	1,623,127,887.89	1,343,128,628.93	20.85%
销售费用	26,867,273.78	23,654,691.55	13.58%
管理费用	147,022,474.99	109,428,669.11	34.35%
财务费用	135,199,540.82	48,744,442.44	177.36%
投资收益	25,245,432.63	43,263,849.02	-41.49%
营业利润	111,808,754.79	133,388,302.55	-16.18%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	2,768,686.18	8,471,886.09	-67.31%
净利润	83,744,785.60	119,613,641.67	-29.99%

如上表所示,营业收入与上期比较增加22.97%,但营业成本、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均同比增长。其中:

管理费用增长比例34.35%,增长金额3,759.38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技术开发成本的投入。

财务费用增长比例177.36%,增长金额8,645.5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长期借款及非公发行债券增加,财务费用由此增加。

投资收益减少41.49%,减少金额2,001.84万元,主要原因是:长期股权投资参股公司2017年1-6月实现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以上方面是造成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16.18%的主要原因。

此外,2017年1-6月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比例67.31%,减少金额570.32万。

由于以上多方面因素影响,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净利润下降。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表: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增长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1,443,987.95	1,399,477,188.45	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2,892.62	234,586.20	203.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14,289.43	13,134,904.23	13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3,071,170.00	1,412,846,678.88	19.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1,712,607.82	1,107,728,261.72	22.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394,407.65	85,140,352.80	1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556,800.06	91,715,474.21	-4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68,416.90	59,732,182.16	206.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0,932,232.43	1,344,316,270.89	2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8,937.57	68,530,407.99	-96.88%

如上表所示,变动比例较大且变动金额较大的为以下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35.36%,增加金额1,777.93万元,主要原因是:银行受限资金解除冻结。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2.03%,主要原因是:2014年以来,公司收入结构发生变化,EPC、BOT等总包项目占比增加、在建项目较多,原材料及项目配套设备采购量相应增加。由于部分供应商垫款能力有限,为保证供应商正常生产经营,保证供货周期和供货质量,公司在部分项目尚未客户回款的情况下,仍向上游供应商支付了货款。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206.82%,增加金额33,661.59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的各类保证金项目增加,该项目也是影响经营性现金流比去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

综上,由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度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96.88%,减少金额6,639.15万元。

保证金类应收项目属于其他应收款,对利润表影响较小,但可导致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存在较大差异。

(4)投资收益下降,2017年1-6月,公司取得投资收益下降41.49%,减少金额1,794.97万元,增大了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的差异。

问题四、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45.80亿元,较上期同比增加30.24%,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40.67亿元。请详细说明存货增幅较大的原因,建造合同已完工未结算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存货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

1、存货增长情况

项目	2017年6月	2016年12月	增长比例
原材料	234,635,024.49	240,427,254.77	-2.41%
在途物资			
周转材料	436,029.84	845,488.80	-48.43%
委托加工物资	4,160,216.01	4,568,487.39	-8.94%
在产品	126,567,088.54	145,288,113.21	-12.89%
库存商品	147,402,808.52	76,784,278.91	91.97%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4,066,630,496.62	3,048,553,513.81	33.40%
合 计	4,579,831,664.02	3,516,467,136.89	30.2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存货增加主要原因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长比例33.40%,增加金额101,807.70万元。

2、增加的主要原因:

(1)公司收入结构发生变化,EPC、BOT等总包项目占比增加,相对于锅炉制造,建设及结算周期更长。

(2)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部分客户出现资金困难,付款不及时,为控制项目风险,公司放缓完工产品的发货进度,导致项目结算滞后。

(3)自然环境因素,项目受天气影响,北方冻土期长、南方降雨造成洪涝灾害,使得项目现场无法进行安装。

(4)承接完成的总包项目增加,土建结算需要通过监理公司出具相应证明方能结算,土建结算滞后。

3、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1)正在有序进行的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2)部分暂停项目,客户支付的预付款等款项,大于存货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问题五、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为27.76亿元,占总资产的20.71%。你公司在半年度报告中提示了“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请结合公司信用政策执行情况、合同执行情况、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答:

(一)应收账款信用政策

公司装备制造、工程总包采用定制化的生产经营模式,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订单合同,收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按交货进度、时间节点,以预付款、进度款、完工款、质保金等方式分期付款。

一般情况下,应收账款按照公司与客户签订的订单合同条款执行。但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影响,少数客户资金状况欠佳、融资困难等原因造成支付滞后。为避免延期支付造成损失,公司与客户协商签订垫资协议,并要求对方提供保障措施,延期支付期间计收利息,以实现货款的安全与及时回收。

(二)合同执行情况

公司在手订单充裕,截至2017年6月,公司在手订单余额约97.33亿元。其中,总包项目主要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已确认收入(不含税)	预计未来可确认收入	预计完成时间
玉林川能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34,000.00	28,893.36	2,373.75	2017年
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	32,364.18	4,304.53	2018年
鄂伦春自治旗鑫昌泰吉文水泥有限公司	45,000.00	26,338.41	14,302.61	2018年
五常龙冶生物能源热电有限公司	15,558.00	3,312.38	11,155.72	2018年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105,000.00	88,474.87	6,245.57	2018年
宣威市鸿志新能源有限公司	21,002.19	16,855.29	2,460.28	2017年
广西贵港甘化股份有限公司	8,579.00	5,432.38	2,019.25	2017年
泰国SPS1999公司9.5MW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EPC总包合同	66,700.00		66,700.00	2019年
泰国SPS1999公司9.5MW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EPC总包合同	105,100.00		105,100.00	2019年
瑞典EcoEnergy Scandinavia Holding AB公司《23.5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EPC总承包》和《500TPD城市生活垃圾热电联产项目EPC总承包》	51,700.00		51,700.00	2018年
塞内加尔非洲能源公司(Africa Energy S.A)	334,650.00		334,650.00	2019年
老挝PSG集团	104,880.00	35,044.66	69,835.34	2019年
自贡市东部新城生态示范区一期工程PPP项目	231,623.00	26,208.55	40,791.45	2019年
合计	1,163,792.19	262,924.08	711,638.50	-

(三)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60,117.77万元,2016年1-12月,应收账款累计收回款项185,164.52万元。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289,156.02万元,2017年1-7月,应收账款累计收回款项84,693.94万元。

(四)应收账款存在的风险

应收账款较大是电站锅炉制造和电站工程总包行业的基本特点,锅炉产品和电站工程总包均具有单位价值大,生产周期长,分期结算和分期付款等特点。公司客户以大中型企业为主,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发生呆坏账损失的概率较低。但是随着公司客户数量增加和应收账款总额增大,公司由此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五)应对措施

加强与客户的沟通,督促结算和款项支付。积极与客户沟通,对完工产品和已交付产品,根据货款回收情况,控制发货进度和后续服务的提供,督促客户及时结算和款项支付;如少数客户确实资金困难,双方可协商签订延期支付协议,并提供相应的补偿保障措施,以实现货款的安全与及时回收;对剩余质保金或其他款项。由公司专业职能部门负责催收;对个别恶意拖欠货款的,公司可选择通过仲裁、诉讼等法律方式收回,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

问题六、报告期内,你公司多名董事、监事、高管离任,请说明你公司多名董事、监事、高管离任的主要原因及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

答:

报告期内,公司多名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变化,其原因是:上半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部份董、监、高管因年龄、身体等原因退出原岗位;其次,公司集团化改革,需要对分、子公司成员进行了部份调整。与公司有劳动合同关系的董监高调整下来后依然留任在公司,这些调整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7-8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已于2017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77)。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9月10日至2017年9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1日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0日15:00至2017年9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健康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4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17年9月4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审议《关于为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4、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4.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2发行方式

4.3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4.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4.5配售对象

4.6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4.7发行时间

4.8承销方式

4.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4.10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4.11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5、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股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17年9月5日(9:30-16: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邱海涛　刘晓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0;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为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4.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2	发行方式	√
4.03	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
4.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4.05	配售对象	√
4.06	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
4.07	发行时间	√
4.08	承销方式	√
4.0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4.10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
4.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
5.00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为100。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9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9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关于为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4.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2	发行方式	√			
4.03	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			
4.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4.05	配售对象	√			
4.06	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			
4.07	发行时间	√			
4.08	承销方式	√			
4.0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4.10	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			
4.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			
5.00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7年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预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2日正式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约定,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内收益至少分配1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原则上为收益分配基准日 (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0%;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近期对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具体的分红事宜以分红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因分红事项带来的基金资产净值波动风险。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6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7年9月6日起,投资者可在民生证券办理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62001)的开户、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自2017年9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民生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享有费率优惠。参与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民生证券的公示信息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民生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如销售机构对开通定投的基金,以及每期最低申购金额有调整或有其他规定,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2、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网址:www.gfund.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民生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民生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

证券